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5115 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 楼 03-04 单元、
2 楼 02 单元。

负责人束学连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岑 []，女， [] 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 []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5) 浦民六(商)初字
第 799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安定、岑佩清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岑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

嘴路 86 弄 6 号 2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